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8583號

聲請人 即

債 權 人 胡華康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張凱閔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，認有調查之必要時，得命債權人查報，或依職權調查之」，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對於強制執行事件，執行法院認有調查之必要時，對於調查之方法，自有相當之裁量空間，除債權人有不能協力、配合之情形外，可命債權人查報，債權人並因此負有協力、配合之義務。次按「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，致強制执行程序不能進行者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」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 第1 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債務人張凱閔聲請強制執行，並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之財產清單及所得清單，然聲請人並未提出債務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且債務人是否具執行當事人能力，屬聲請程序之合法要件，本院自應先為調查，而上開程序要件是否具備，可以債務人之戶籍謄本釋明之，故有通知聲請人提出債務人戶籍謄本之必要。經本院先後於民國114年7月29日、114年11月18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 日內，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聲請人分別於114年8月8日、114年11月23日收受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屆時均未為上開行為，亦未向本院陳明不能提出之原因，顯係無正當理由拒絕為強制

01 執行所需之一定行為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甚明，依首
02 開規定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另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已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勞簡專
04 調字第27號、順祥交通企業有限公司、桃園市勞資關係發展
05 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之資料到院，翻閱內容均無債務人身分
06 證統一編號之記載；復又以債務人之姓名在戶役政查詢系統
07 查詢，惟同名同姓居住桃園市者甚多，無法特定債務人身
08 分，併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10 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
12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1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吳振富